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鍾韻琳

電話：02-27374721 #731

電子郵件：jessie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五字第11200004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，增加投標價格過高之警示功能，惠請貴公司向投資人宣導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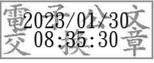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7日臺證交字第1120200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強化競價拍賣投標作業正確性，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，增加股票「投標價格過高之警示功能」，針對股票案件投標價格超逾最低承銷價格(底標)之二倍者，跳出警示訊息：「您的投標價格為AA元，需提繳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BB元，請確認投標金額是否正確!!!」，投標人按下確定後，回到標單填寫畫面之投標價格欄位，投標人再次重新輸入投標價格後，其第二次輸入之投標價格無論是否達「投標價格超逾底標之二倍者」警示標準，皆不再重複提醒。
- 三、前揭新增警示功能預計於本(112)年2月1日上線，惠請貴公司向投資人宣導說明。



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

依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

裝

訂



22

線